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48號

抗 告 人 陳文天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文天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密接程度，以及抗告人對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所表達之意見等情，於其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年）以上，合併之刑期以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1 三、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僅泛引定應
02 執行刑之理論為據，並略稱：抗告人於事發時，並無販賣毒
03 品之犯意，竟遭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現復罹患惡
04 性腫瘤等疾病等語，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係對原審定應
05 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
06 理由，予以駁回。

07 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08 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09 聲請該法院裁定。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基
10 於不告不理原則，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
11 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抗告人另提出「抗告後補提理
12 由書狀」，請求就其所犯他罪所處之刑，與附表編號1、2所
13 示之罪所處之刑，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非本件抗告程
14 序所得審酌。惟倘符合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於各該
15 案件判決確定後，得請求檢察官另行聲請，於抗告人之權益
16 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0 法官 周政達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吳秋宏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君憲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